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 第二次甄選(審)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2 學年度體育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1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1696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1 班，正取 15 名(田徑 10 名、足球 5 名)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足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
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二)止，平日上午 8 至 12 時，下午 13 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龍興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 100 號，電話：03-4575200 分機 313，
承辦人：體育組耿瑞寧老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lsjh.tyc.edu.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(參考用)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15 時起至 16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
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龍興國中運動場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十公尺折返跑及一百公尺。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 1. 田徑：立定跳遠、壘球擲遠。
 2. 足球：S 型盤球、射門、分組比賽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校門口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lsjh.tyc.edu.tw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 16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2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考生) 參加【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】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考生)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
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(考生自行填寫，「考號」欄請勿填寫)

考 號	(勿填)	報考項目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(分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)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身高	(公分)	體重	(公斤)
畢業國小			相片
通訊處			
家長或監護人	與學生關係		
家長聯絡電話	室內電話或 其他電話		
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成績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(一張黏貼在報名表，一張黏貼在准考證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同意敝子弟_____報考貴校體育班，並遵守簡章內之相關規定，絕無異議。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
曾經參加比賽名稱、項目及成績：			

審核人：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

第二次甄選准考證

考號			姓名	
二吋相片 黏貼處	日期	時間	內容	地點
	5 月 10 日 (星期三)	14：30	報到 (14：50 前)	學務處
		15：00	基本體能測驗	運動場
		15：30	專項技能測驗	運動場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持准考證於 5 月 10 日下午 2 時 5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。</p> <p>二、各項考試及測驗請考生於考前 10 分鐘就考場點名，出示准考證查驗身分。</p> <p>三、逾時 3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四、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甄選當日下午「2：30 前」攜帶相片（與報名表同一格式）至本校學務處補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		